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631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Vladily

申 请 人 广州焯唐商贸部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2、34号B1栋3层305房F261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；研磨材料；醚类香精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美白牙膏；干花瓣和香料的芳香混合物；室内用空气芳香剂

第5类：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鱼肝油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除臭剂；动物用杀虫沐浴露；除草剂；一次性婴儿尿布；假牙黏合剂；宠物用一次性尿布